

清华大学学生电动自行车电子标签

使用管理办法

学校致力于建设平安校园、绿色校园、宁静校园、美丽校园，倡导学生少用或不用电动自行车。为便于学生生活区的区域综合管理，学校将结合《北京市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为居住在校本部学生公寓的我校学生的电动自行车免费加装电子标签。办理期过后，未加装电子标签的电动自行车将禁止在学生生活区行驶、停放。学生生活区是指紫荆学生区及其他学生公寓周边。

一、电子标签办理方法

1、《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外的电动自行车，通过线上审核后，车主可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学生证、审核成功短信二维码，于预约时间到学生生活区工作站（设在学生公寓 34 号楼东南侧的学生区治安办公室）交验车辆，领取北京市临时标识，同时登记安装电子标签。

2、《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车主须到非机动车管理站领取北京市正式号牌。携带本人学生证，到学生生活区工作站交验车辆，登记安装电子标签。

3、电子标签可以代办：

（1）《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外的电动自行车，代办人须持本人学生证（原件）、车主授权书及学生

证（原件或复印件）在领取北京市临时标识、交验车辆后安装；

（2）《北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内的电动自行车，代办人须持本人学生证（原件）、车主授权书及学生证（原件或复印件）、电动自行

车行驶证，交验车辆后登记安装。

4、办理电子标签时间为：即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办公时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寒假不办公）。

5、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后，不再为同学的电动自行车新办电子标签。

6、教职员工原则上不能办理电动自行车电子标签。

二、电子标签使用管理办法

1、电子标签与使用人学生证、电动自行车绑定，每名学生只能申领一个。

2、电子标签只能本人、本车使用，不得转让他人，不得转移安装位置，否则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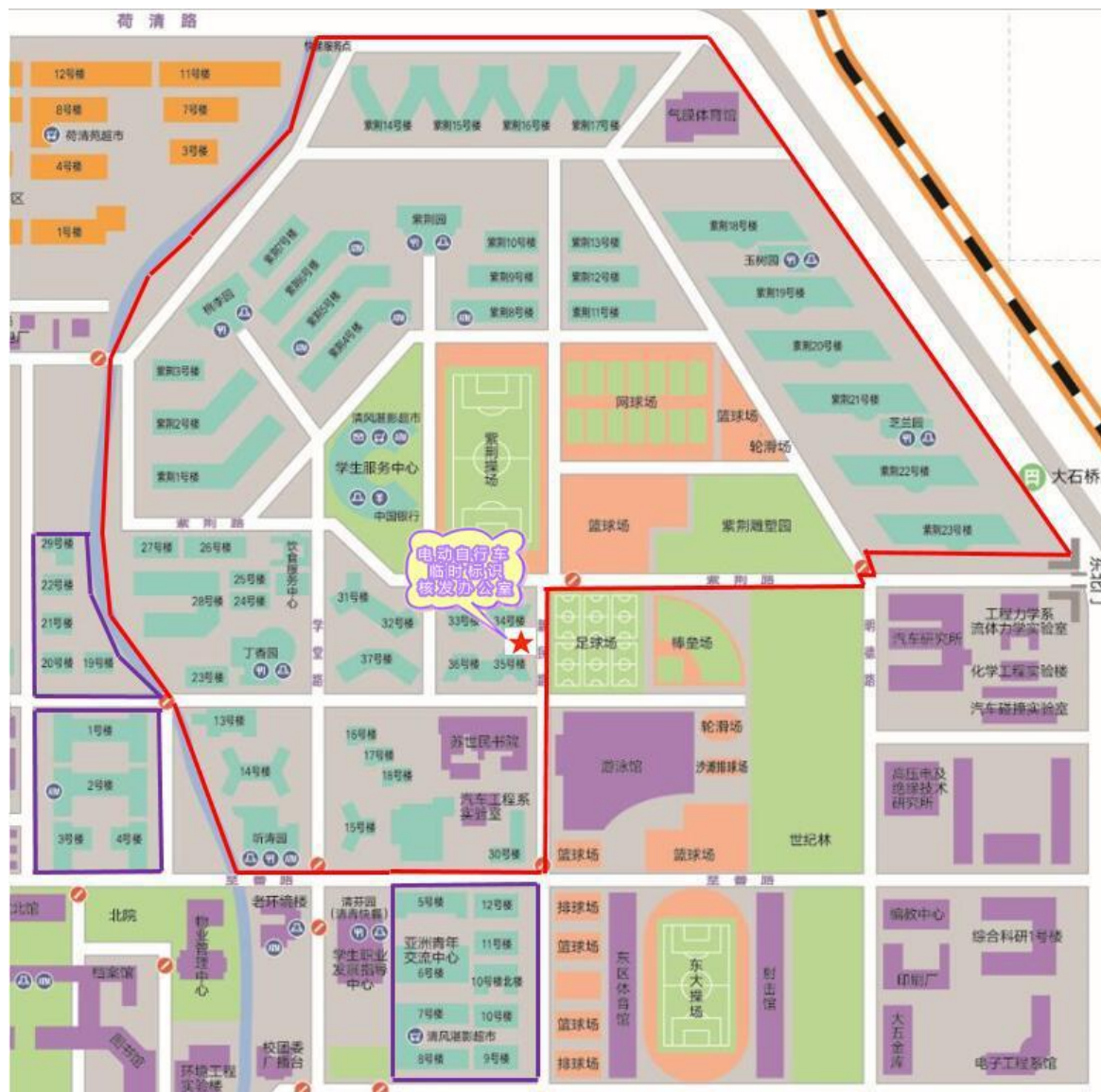
3、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未加装电子标签的电动自行车将禁止在学生生活区行驶、停放，相关部门将不定期清理停放在学生生活区的未加装电子标签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将依据《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进行违规违纪处理。

4、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悬挂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相应电子标签同时失效。

5、学生毕业离校时，电子标签自动注销。

6、2019 年及 2020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新生已经获得电动自行车电子标签的，如果需要延期，在没有违规使用、交通事故等记录的情况下，可以在失效前一个月内向物业管理中心申请，经批准后：2019 级研究生可延期两次，每次有效期一年；2020 级研究生可延期一次，有效期一年。

附件：学生生活区范围示意图



注：红线和紫线以内的区域为学生生活区